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县蔡河镇大马桥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蔡河镇大马桥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浠水县蔡河镇大马桥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7.7347万元，资产总额为446.7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志琴

日期：2023年7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是中小企业的，本项忽略。